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主要交易
認購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供應商的權益
及
恢復買賣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LG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CLG有條件同意認購而Corich有條件同意發行1,000,000股Corich股份，總代價為980,000,000港元。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緊隨完成後，Corich認購股份將佔Co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倘Corich在完成後根據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贖回Corich優先股，則Corich認購股份將佔Co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倘Corich在保證人贖回權的行使期屆滿時並無贖回Corich優先股，則Corich優先股將自動按一兌一的比例兌換為Corich股份，而Corich認購股份將佔當時Co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

代價其中5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480,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認購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Corich集團主要向CLO供應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Corich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意電子簽訂CLO合約，天意電子以獨家形式在中國向CLO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基於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由天意電子提供，CLO同意向天意電子支付相等於CLO收益1.6%的費用作為其代價。CLO合約為期十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寶威、陳先生、陳太、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及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合共持有 528,986,88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36.99%）將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及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發出的另一份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認購協議

1.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代價股份的發行人；
- (i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LG 為 Corich 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 (iii) Corich 為 Corich 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iv) 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TPI」）及 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Win Key」）為保證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orich、保證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分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3.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A) Corich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CLG 將按總代價 980,000,000 港元認購 1,000,000 股 Corich 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Corich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股Corich股份，當中TPI持有930,000股Corich股份，而Win Key持有70,000股Corich股份，即分別持有Corich現已發行股本93%及7%。於完成前，Corich將按發行價每股1.00美元分別向TPI及Win Key發行930,000股及70,000股Corich優先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保證人通知，指Corich已完成辦理有關配發及發行Corich優先股的一切必需登記手續。發行Corich優先股為Corich內部股本重組的其中部份，以保障保證人（即Corich現有股東）的權益及以便引入Corich新股東。有關Corich優先股特點的詳情載於下文「Corich優先股」一節。

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緊隨完成後，Corich認購股份將佔Co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倘Corich在完成後根據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贖回Corich優先股，則Corich認購股將佔Co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倘Corich在保證人贖回權的行使期屆滿時並無贖回Corich優先股，則Corich優先股將自動按一兌一的比例兌換為Corich股份，而Corich認購股份將佔當時Co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因此，CLG將根據認購而擁有Corich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3.3%或50%權益（視乎會否贖回Corich優先股而定），惟本集團所付代價仍為980,000,000港元。按下文「認購人贖回權」及「保證人贖回權」兩段所述，倘行使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則CLG將取得Corich 50%權益，惟CLG就認購而應付予Corich的代價將按比例由Corich實際轉讓予保證人。另一方面，按下文「自動兌換為Corich股份」分節所述，倘認購人贖回權與保證人贖回權未被行使，則CLG將於完成後取得Corich約33.3%權益，惟所付代價（即代價股份及現金500,000,000港元）將由Corich保留。因此，董事認為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以下為 Corich 於完成前後、贖回 Corich 優先股後或 Corich 優先股被自動兌換後的股權概要：

	緊隨完成前		完成後		緊隨行使認購人 贖回權或保證人 贖回權後		緊隨保證人 贖回權屆滿及 Corich 優先股 自動兌換為 Corich 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Corich 股份</i>								
TPI	930,000	46.5	930,000	31.0	930,000	46.5	1,860,000	62.0
Win Key	70,000	3.5	70,000	2.4	70,000	3.5	140,000	4.7
CLG	—	—	1,000,000	33.3	1,000,000	50.0	1,000,000	33.3
小計	<u>1,000,000</u>	<u>50.0</u>	<u>2,000,000</u>	<u>66.7</u>	<u>2,000,000</u>	<u>100.0</u>	<u>3,000,000</u>	<u>100.0</u>
<i>Corich 優先股</i>								
TPI	930,000	46.5	930,000	31.0	—	—	—	—
Win Key	70,000	3.5	70,000	2.3	—	—	—	—
小計	<u>1,000,000</u>	<u>50.0</u>	<u>1,000,000</u>	<u>33.3</u>	<u>—</u>	<u>—</u>	<u>—</u>	<u>—</u>
總計	<u><u>2,000,000</u></u>	<u><u>100.0</u></u>	<u><u>3,000,000</u></u>	<u><u>100.00</u></u>	<u><u>2,000,000</u></u>	<u><u>100.0</u></u>	<u><u>3,000,000</u></u>	<u><u>100.0</u></u>

根據認購協議及 Corich 組織章程所載的贖回機制，其屬 Corich 優先股的部分條款，以及有關配發與發行 Corich 優先股，提供了一項機制，讓 (i) 本集團在完成後及視乎 Corich 根據 CLO 合約的表現，決定會否增持 Corich 股權至持有 Corich 股份 50%，或將其所持 Corich 股份的上限定為約 33.3%；及 (ii) 保證人持股量進一步攤薄至 50% 或繼續持有 Corich 股權約 66.7%。Corich 根據 CLO 合約的營運在初步階段，而董事認為上述贖回機制提供的靈活性對本集團及保證人均有利。

(B) 代價

98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480,000,000港元將以每股2.40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按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3.1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市值為630,000,000港元。

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CLG保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Corich集團的資產總值不少於55,000,000港元；及
- (ii) Corich集團的資產淨值不少於25,000,000港元。

倘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24,000,000港元，則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以現金向Corich補償差額（即24,000,000港元減去上述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數額）。

(C) 代價基準

代價是由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按下列主要因素考慮Corich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CLO合約的條款及釐定天意電子收益的準則；
- (ii) 在中國全國向CLO獨家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以及CLO在中國福利彩票市場的專營權；
- (iii) 在中國推行採用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的計劃；及
- (iv) 中國彩票市場處於發展中階段及中國即開型福利彩票市場的未來發展潛力。

此外，本集團亦已考慮Corich及保證人或會取得的其他競爭收購建議。

根據CLO合約，Corich集團以獨家形式在中國向CLO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基於天意電子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CLO同意向天意電子支付CLO收益1.6%的費用作為其代價。獨家的CLO合約將確保Corich集團將為國家福利彩票系統的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唯一供應商。CLO合約為期十年。

中國彩票行業仍在發展階段。在技術及設備、遊戲結構等方面，中國仍遜於其他發達國家。根據 La Fleuf's World Lottery Almanac，中國的彩票銷售總額在二零零四年為46億美元，而美國及意大利則分別為474億美元和203億美元。然而，中國的人均彩票消費約為4美元，美國則為160美元（位於第十六位），及新加坡則以683美元位列首位。董事相信，中國彩票市場具龐大發展潛力。

總代價980,000,000港元中，480,0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2.40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收購代價均較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21港元）及Corich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人民幣26,800,000元）有大幅溢價，顯示Corich及本集團各自的管理層對Corich及本集團的前景均充滿信心。發行代價股份的安排可減少以現金支付的部分，並可減輕本集團的財政負擔，亦表明各訂約方均有意維持長遠的關係及致力發展Corich集團的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在決定認購Corich股份時，董事及本集團代表已對Corich及天意電子進行下列盡職審查：

- (i) 直接向CLO核實CLO合約的存在及有效性；
- (ii) 就CLO合約是否有效及能否合法執行、Corich集團企業架構的有效性及確定天意電子根據CLO合約向CLO將提供的服務是否須遵守法例或規定，已取得滿意的中國法律意見；
- (iii) 實地視察天意電子的生產業務；
- (iv) 實地視察CLO在河北及青島所營運，裝有並已運作的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的彩票銷售營業廳；
- (v) 與Corich及保證人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面；及
- (vi) 審閱Corich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察Corich集團的業務營運與發展，尤其在交付及安裝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方面。

根據認購協議，CLG合理滿意有關Corich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為其中一項條件。本集團管理層與顧問在完成前將繼續對Corich集團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以達致其滿意的結果。

(D) 支付代價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當CLG及保證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協議大綱時，已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作為首期按金；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當日起計三日內）已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作為第二期按金；
- (iii) 完成時支付現金470,000,000港元；及
- (iv) 代價股份將(a)於保證人贖回權行使期屆滿後第五日向Corich配發及發行；或(b)於行使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時按比例向保證人配發及發行。

(E)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4.0%，而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2.4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3.15港元折讓約23.8%；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2.72港元折讓約11.8%；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2.70港元折讓約11.1%；及
- (iv)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21港元高出約1,042.9%。

當各訂約方就認購進行磋商時，主要條款商定後並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大綱。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按截至當日的收市價及30日與60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而釐定。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收市價為2.70港元，而發行價較上述收市價折讓約11.1%。董事認為上述折讓與本公司進行一項相若規模股份發行時所予折讓相若，故此屬公平合理。

股份價格於截至簽訂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期間一直上升。董事認為上述變動反映股市於該期間的整體情況。董事認為，按較長期間的平均價格而協定的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2.40港元更能反映股份價值。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F) 禁售代價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保證人已各自向CLG承諾，倘按照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贖回Corich優先股，且已根據認購協議按比例獲發行代價股份，則各保證人須於完成起計一年內維持所持獲發行的代價股份不少於40%。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Corich已向CLG承諾，倘並無按照認購人贖回權及保證人贖回權贖回Corich優先股，且Corich獲發行代價股份，則Corich須於完成起計一年內維持所持的代價股份不少於40%。

(G) 先決條件：

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i) （如需要）認購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需的批准；

- (iv) 本公司可籌集足夠資金以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
- (v) CLG合理滿意有關Corich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 (vi) CLG獲得其滿意的法律意見，確認Corich優先股已正式發行，而發行Corich優先股及認購協議贖回條款均屬有效及合法；
- (vii) 保證人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當日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及
- (viii) 取得有關各訂約方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當局所需的同意書、授權或批准。

認購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第(i)、(ii)及(iii)項條件不得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完成日（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均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若截至最後完成日仍未達成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並非因CLG錯失而導致），則Corich須於最後完成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向CLG退還全部已付按金。

倘若截至最後完成日因Corich或保證人的錯失而未能達成上文(v)至(viii)項有關Corich或保證人的任何條件，則Corich及保證人須於最後完成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向CLG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作為賠償，而Corich須向CLG退還全部已付按金。

倘若截至最後完成日因CLG或本公司的錯失而未能達成(i)至(iv)及(viii)項任何有關CLG或本公司的條件，則Corich有權沒收所有已付按金。

(H) 董事代表

完成後，只要CLG擁有Corich已發行股份50%或以上權益，則CLG有權委任的董事名額可多於Corich現有董事一名。於完成時，預期四名董事將獲CLG委任加入Corich董事局。

(I) 優先購買權

各保證人已向CLG承諾，於完成日期後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倘保證人有意向第三方出售保證人所持Corich股本的餘下權益，則CLG將有優先權，按不遜於向該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向保證人收購保證人所持Corich股本的餘下權益。

(J) 認購人贖回權

Corich已授權CLG，可於完成起計3個月內，要求Corich贖回所有（並非部分）由保證人持有的Corich優先股。倘CLG行使該權利，則Corich須向保證人支付500,000,000港元現金，並指示本公司按比例向保證人發行代價股份。倘CLG滿意Corich於完成起計三個月期間的表現，則CLG有意行使認購人贖回權。

保證人已承諾受認購人贖回權約束，當CLG行使該權利時向Corich交付所持有的Corich優先股。

(K) 保證人贖回權

Corich已授權保證人，倘認購人贖回權未獲行使，則保證人可於認購人贖回權的行使期屆滿日起計3個月內，要求Corich贖回所有（並非部分）由保證人持有的Corich優先股。倘保證人行使該權利，則Corich須向保證人支付500,000,000港元現金，並指示本公司按比例向保證人發行代價股份。

CORICH優先股

以下為Corich優先股的特點：

1. 投票權

Corich優先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與Corich股份具有相同的投票權。

2. 股息權

Corich優先股持有人可較Corich股份持有人優先獲派Corich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合共10億港元。其後，Corich須按比例將任何財政年度所得的溢利不少於60%向所有Corich優先股及Corich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

董事認為，由於 Corich 優先股須於完成起計六個月內贖回或自動兌換為 Corich 股份而不再存在，故此股息限制預期對本集團長遠應收股息並無重大影響。

3. 新股東的贖回權

實益持有全部 Corich 已發行股份 50% 或以上的 Corich 新股東可於成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當日起計 3 個月內，要求 Corich 按新股東、Corich 與 Corich 優先股持有人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全部（但非部分）Corich 優先股。該贖回權屬上文所述認購協議所指的認購人贖回權。

4. Corich 優先股持有人的贖回權

Corich 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新股東贖回權的行使期屆滿起計 3 個月內，要求 Corich 按上述新股東、Corich 與 Corich 優先股持有人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全部（但非部分）Corich 優先股。該贖回權屬上文所述認購協議所指的保證人贖回權。

5. 自動兌換為 Corich 股份

倘上述新股東贖回權或 Corich 優先股持有人贖回權均未獲行使，則 Corich 優先股將自動按一兌一的比例兌換為 Corich 股份。

除上述者外，Corich 優先股享有與 Corich 股份相同的權利。

支付代價的資金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承諾以現金 500,000,000 港元支付部分代價。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銀行結餘約為 229,000,000 港元；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亦無任何信貸。董事考慮擬以銀行借貸或股本發行或同時以上述兩種形式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由於董事正考慮各項可供集團選擇之不同形式，故尚未決定採用何種方法或所佔數額。董事正與投資銀行商討籌措有關資金，而董事局有信心在現時市況下能籌集充足的資金。有關決定將視乎當時銀行貸款的條款及資本市場市況而定。倘本公司未能籌集充足資金履行認購協議的責任，則上述條件 (iv) 將不會達成，而認購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已付按金將被沒收。

股東謹請注意，倘本公司另行發行股本為認購集資，則或會進一步攤薄股東的股權。

CORICH資料

Corich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Corich集團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意電子主要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天意電子與CLO簽訂CLO合約，天意電子以獨家形式在中國向CLO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基於天意電子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CLO同意向天意電子支付相等於CLO收益1.6%的費用作為其代價。此外，天意電子可就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維修保養服務收取CLO收益0.4%的費用，而有關的維修保養服務將按約相等於CLO收益0.4%的成本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CLO合約為期10年。

以下為Corich集團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0	9,928
除稅前溢利／（虧損）（附註）	(2,122)	4,800
除稅後溢利／（虧損）（附註）	(2,122)	4,800

附註：有關年度及期間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Corich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800,000元。

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緊隨完成時，本集團將擁有Co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在此情況下，Corich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其業績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行使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後，本集團將擁有當時的已發行Corich股份50%。根據認購協議，CLG有權委任Corich董事局大多數董事。因此，本集團所擁有的Corich權益將以附屬公司的方式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倘在保證人贖回權屆滿時將Corich優先股全面兌換為Corich股份，則本集團將擁有當時已發行Corich股份約33.3%。因此，Corich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其業績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確認(i) CLO合約為有效及可合法執行；及(ii)成立天意電子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規定。而中國法律意見特別確認，中國並無任何規管向彩票業務提供技術服務及設施的現行法律法規。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完成前後、贖回 Corich 優先股後或 Corich 優先股被自動兌換後的股權架構預期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後		緊隨行使 認購人贖回權或 保證人贖回權後		緊隨保證人 贖回權屆滿及 Corich 優先股自動 兌換為 Corich 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寶威	383,831,074	26.84	383,831,074	23.55	383,831,074	23.55
陳先生	72,951,773	5.10	72,951,773	4.48	72,951,773	4.48
陳太	50,288,803	3.52	50,288,803	3.08	50,288,803	3.08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11,320,192	0.79	11,320,192	0.69	11,320,192	0.69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10,595,042	0.74	10,595,042	0.65	10,595,042	0.65
小計	<u>528,986,884</u>	<u>36.99</u>	<u>528,986,884</u>	<u>32.45</u>	<u>528,986,884</u>	<u>32.45</u>
Corich	—	—	—	—	200,000,000	12.27
保證人	—	—	200,000,000	12.27	—	—
其他非公眾股東 (附註)	124,415,360	8.70	124,415,360	7.63	124,415,360	7.63
公眾股東	<u>776,597,756</u>	<u>54.31</u>	<u>776,597,756</u>	<u>47.65</u>	<u>776,597,756</u>	<u>47.65</u>
總計	<u><u>1,430,000,000</u></u>	<u><u>100.00</u></u>	<u><u>1,630,000,000</u></u>	<u><u>100.00</u></u>	<u><u>1,63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其他非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包括其他主要股東及董事（陳太除外）所持的權益。

寶威、陳先生、陳太、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及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合共持有 528,986,884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36.99%）將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及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參與公益彩票業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項目發展，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

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與澳洲 Tabcorp Holding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將若干先進及發展成熟的國際彩票業務引入中國市場。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與 Tabcorp 集團成立名為 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TIHK」) 的合營公司，分別由本集團與 Tabcorp 集團擁有 33% 及 67% 權益。二零零五年七月，TIHK 與 CLO 訂立技術合作協議，TIHK 協助 CLO 就中國彩票業務建立及發展全國性彩票營運統一平台，並在中國彩票市場引入新彩票產品。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公佈，成功在中國全國性高頻彩票系統試行 KENO 遊戲。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公佈有意收購 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Octavian」)，惟有待訂立協議。本集團有意收購 Octavian 90% 權益，總代價包括 (i) 以每股 3.15 港元配發及發行 60,000,000 股新股份；及 (ii) 於完成時支付現金 2,000,000 美元。Octavian 是跨國性的博彩網絡系統和軟體解決方案供應商。Octavian 總部設於英國，於阿根廷、哥倫比亞、印度、意大利、俄羅斯和西班牙設立辦事處和技術中心，並提供產品和多項專業服務。Octavian 開發、供應和支援博彩系統及遊戲，以幫助博彩公司和彩票營運商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和盈利、提高安全性，以及吸引和留住客戶。

認購的原因

中國福利彩票完全由政府機構主導發行，屬於合法的公益事業。CLO 是經授權的中國即開型彩票營運商，獨家專責經營並管理即開型彩票技術銷售系統。目前，中國的彩票發行和營運僅限於政府和政府授權的機構，外資的參與僅限於設備供應、技術支援等層面。

認購讓本集團透過認購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主要供應商股權，進一步參與中國彩票市場。根據 CLO 合約所提供的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於 CLO 經營的彩票銷售營業廳提供各式各樣的彩票遊戲，該等彩票遊戲有別於根據上述與 Tabcorp 集團訂立的合營協議提供的 KENO 遊戲。參與度提升有助增強本集團在相關業務上的長足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的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本集團及Corich集團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發出的另一份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樂琦先生、黃勝藍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寶威」	指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
「CLG」	指	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LO」	指	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控制的公司
「CLO合約」	指	CLO與天意電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約，由天意電子以獨家形式在中國向CLO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
「CLO收益」	指	CLO來自中國即開型視頻彩票銷售系統的總收益
「本公司」	指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總代價98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的200,000,000股股份
「Corich」	指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rich集團」	指	Corich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意電子
「Corich優先股」	指	完成前將向保證人發行Coric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Corich股份」	指	Coric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Corich認購股份」	指	Corich根據認購協議向CLG發行的1,000,000股Corich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城，陳太的配偶，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個人權益約5.10%、家族權益約3.52%及公司權益約28.37%

「陳太」	指	劉婷，陳先生的配偶，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個人權益約3.52%、家族權益約5.10%及公司權益約28.3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贖回權」	指	Corich授予CLG的權利，CLG可於完成起計三個月內，要求Corich贖回全部（但非部分）保證人所持有的Corich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人贖回權」一段
「認購」	指	CLG根據認購協議認購Corich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CLG、保證人與Corich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就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Tabcorp集團」	指	Tabcor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abcorp Holdings Limited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意電子」	指	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orich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
「保證人贖回權」	指	Corich授予保證人的權利，倘認購人贖回權並無行使，則保證人可於認購人贖回權的行使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要求Corich贖回全部（但非部分）保證人所持有的Corich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保證人贖回權」一段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麗屏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